

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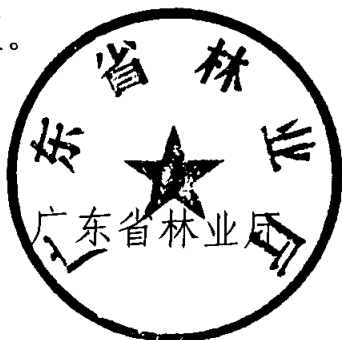
广东省林业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林财〔2015〕14号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 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种苗 部分）项目预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林业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5年广东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种苗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省林业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5年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种苗部分）项目预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的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逾期报送或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受理。



2015年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种苗部分）项目预申报指南

为全面推动我省林木种苗生产从数量保障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切实加强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规范申报程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的通知》（粤财农〔2005〕106号）和《广东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林木种苗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意义和绩效目标

（一）目的意义

实施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项目，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科学发展“五个林业”和实现林业“双增”目标的物质基础，是林业产业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及建设和谐广东、绿色广东、幸福广东的基本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的有关要求设立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将进一步完善我省保障性育苗体系建设，加强林木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育苗基础保障水平，有效提高种苗产量和质量，保障全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种苗供应，加快林木良种化进程，促进我省林木种苗工作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

（二）绩效目标

提高全省造林优质种苗供应的保障能力，为森林碳汇、生态景观带建设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造林提供“品种对路、质量优良、数量充足”的种苗，每年提供优质阔叶树种苗一亿株以上，保障性苗圃 I、II 级苗出圃率达 80% 以上。加强和完善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种苗生产基地生产能力。通过实施林木种子保障项目，完成调拨种子约 2 万公斤的任务，基本满足全省各地保障性育苗种子需要。

二、扶持范围和对象

广东省境内（包括中直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从事林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种苗机构或事业单位种苗生产基地等单位。

三、项目类型及资金使用范围

（一）保障性育苗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当地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种苗供应，实施单位因扩大育苗规模或新建基地，并采用先进技术培育优质苗木发生的费用补贴。

（二）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如供电系统、给排水工程、生产道路工程、塑料大棚、荫棚、炼苗场、晒场、灌溉设施、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等建设和维护，以及种苗质量检验仪器等设备购置。

（三）林木种子保障项目：主要用于购买优良林木种子，满足全省各地林业苗圃育苗种子调剂所需，保障全省林业重点生态

工程建设育苗种子供应。

四、补助额度

本年度安排保障性育苗项目 80 个资金 12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个资金 600 万元，种子保障项目 1 个资金 200 万元。保障性育苗项目补助 20 万元 25 个、15 万元 30 个、10 万元 25 个；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30 万元。每个地级以上市（不包括财政省直管县）限报保障性育苗项目 10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财政直管县限报保障性育苗项目 3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省级单位限报保障性育苗项目 3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种子保障项目 1 个。

五、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申报基本条件：有专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已到位、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运营高效；有独立账户，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较高；所在市、县政府支持林木种苗工作，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扶持，能够按照有关补助资金配套比例落实财政投入的项目优先安排、重点扶持。

（一）保障性育苗项目单位

1. 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较高的育苗水平，交通条件好，育苗面积 50 亩以上，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育苗质量的提高；
2. 年育苗能力达 100 万株以上，并有容器育苗生产经验；
3. 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4.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
5. 生产基地内无检疫性病虫害；
6. 具有较完善的生产、经营档案和标签制度；

7.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符合要求；
8. 林木种苗管理的其他条件。

（二）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

1. 具有重要的区域位置，生产供应我省主要林木种苗，交通条件好，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种苗质量的提高；
2. 基础设施较差，具有提升种苗生产能力的潜力；
3. 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4.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
5. 具有较完善的生产、经营档案和标签制度；
6.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符合要求；
7. 已取得 2013 年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 2014 年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不能申报。
8. 林木种苗管理的其他条件。

（三）林木种子保障项目单位

1. 具有处理、调运、贮备乡土阔叶树种种子的能力，长期从事种子贮备工作。
2. 区域位置重要，具备种子低温储藏能力，种子储藏库、设备等基础设施完善。

六、申报程序

本专项资金实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逐级、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申报制度。

（一）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和《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按程序逐级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

林业、财政部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林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省直管县（市）林业、财政部门向省林业厅、省财政厅报送有关书面申报材料。

（二）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林业、财政部门在2015年省人大会议闭幕后两周内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补录入相关申报项目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三）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纸质材料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报，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受理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四）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厅与省林业厅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由省林业厅制订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七、申报要求

（一）上报时间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于2015年2月13日前报送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网上申报由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林业、财政部门在2015年省人大会议闭幕后两周内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补录。

（二）审核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必要性、完整性、可行性。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主要包括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申请项目资金的文件、项目申报标准文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计划、相关证明材料等。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设计原则，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进度安排，项目投资概算，资金筹集来源，保障措施等。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证、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无检疫性病虫害证明、单位聘用人员职称证明、生产、经营档案、标签制度、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会计报表等、生产、销售记录、内部管理制度等复印件。

（四）报送材料数量

报送材料一式 3 份，其中省财政厅 1 份，省林业厅 2 份。

八、附则

（一）本指南由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二）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 项目类型）

项目单位： （公 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地级市，财政省直管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项目起止年限：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项目申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类别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续建
4. 总投资	
(1) 申请财政补助	
① 省级资金	
② 市县财政	
(2) 项目单位自筹	
(3) 银行贷款	
(4) 其他投入	
5. 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项目实施计划摘要（1）

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要	<p>[填写说明]</p> <p>1.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建设目标等；</p> <p>2. 项目单位情况：近两年财务状况、技术条件、专业设备、管理方式等。</p>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p>[填写说明]</p> <p>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对当地林木种苗工作，良种化进程，保障生态重点工程和商品林建设的意义和作用；</p> <p>2. 现有的育种资源优势；</p> <p>3. 促进当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作用。</p> <p>4. 其它。</p>
3. 工作基础	<p>[填写说明]</p> <p>1. 项目主要林木品种类、生产和销售情况；</p> <p>2. 主要林木品种的市场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p> <p>3. 主要林木品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p>4. 近两年来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及取得的成绩。</p>

二、项目实施计划摘要（2）

<p>4. 生产 建设 条件 分析</p>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条件;2. 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条件与配套设施。
<p>5. 实 施 方 案</p>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2. 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3. 项目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p>6. 财 政 补 助 资 金 用 途</p>	<p>[填写说明]</p> <p>按项目指南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p>

二、项目实施计划摘要（3）

单位：万元

	投资明细	金额	其中：申请省级资金补助
7. 投 资 估 算			
		合 计：	
8. 资 金 筹 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1. 省级资金		
	2. 地级以上市财政		
	3. 县及县以下财政		
	二、项目单位自筹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 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本年度项目资金申报计划 (万元)		资金总额： 项目单位自筹：		申请省财政资金： 其他：	
项目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					
项目 绩效 目标			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每年度）	
	专项类 项目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完成进度			
		预期社会、政治 效益			
	基建类 项目	工期控制目标			
		成本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的绩效评价指标					
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安排 (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栏跨年度项目填写)					
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5年1月28日印发
